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陸許字第2號

聲 請 人 魏利雅

非訟代理人 魏巧蘭

相 對 人 楊越仕

上列聲請人聲請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大陸地區福建省古田縣人民法院（2024）閩0922民初29號之民事判決，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係夫妻，因感情破裂，業經大陸地區福建省古田縣人民法院於西元2024年（即民國113年）7月15日以該院（2024）閩0922民初29號民事判決准予離婚，該判決業已生效，且經福建省古田縣公證處公證，及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為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認可等語。

二、按「結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相對人為臺灣地區人民，雖相對人之戶政資料上並未登記聲請人為其配偶，惟兩造係於大陸地區福建省古田縣結婚，故關於兩造結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應依結婚地即大陸地區之法律認定。又依大陸地區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8條規

01 定：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
02 登記；符合本法規定的，予以登記，發給結婚證；取得結婚
03 證，即確立夫妻關係。本件兩造於西元2020年（民國109
04 年）1月2日在福建省古田縣民政局辦理結婚登記乙情，業經
05 載明於福建省古田縣人民法院（2024）閩0922民初29號民事
06 判決中，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憑，足信為真。是以，兩造結婚
07 之方式及其他要件，合於結婚地即大陸地區適用之中華人民
08 共和國婚姻法第8條之規定，縱在臺灣地區並未為結婚之戶
09 籍登記，惟依結婚行為地法即上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規
10 定，堪予認定兩造之結婚行為已合法生效，先予敘明。

11 三、次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不違背臺灣地區公
12 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二項
13 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
14 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
15 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第3
16 項亦有明文。

17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之大陸地區福建省古田縣人民法院（202
18 4）閩0922民初29號民事判決，係於西元2024年7月15日判
19 決，並於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效，有前揭民事判決書、福
20 建省古田縣人民法院證明書、福建省古田縣公證處公證書、
2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等件在卷為憑。再者，該判
22 決係以：「甲○○在婚後便回臺灣地區，至今未回大陸，其
23 與乙○○分居已滿四年之久，且乙○○已無法聯繫上甲○
24 ○，故乙○○與甲○○的婚姻關係已名存實亡，乙○○要求
25 與甲○○離婚的訴訟請求，于法有據，本院予以准許。甲○
26 ○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參加訴訟，予以缺
27 席審理和判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079條、
28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時間效
29 力的若干規定》第1條第3款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
30 法》第147條規定，判決如下：准予乙○○與甲○○離
31 婚。」等語，而判決乙○○與甲○○離婚在案，核與民法第

01 1052條第2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2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規定之精神相符，亦不違背
03 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復參以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
04 判，亦得依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所頒佈之「最高人民法院
05 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向大陸地
06 區法院聲請裁定認可，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認可上開判
07 決，核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相
08 符，應予准許。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14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徐悅瑜